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223号

梁卫强:

本院受理原告周锦雯与被告梁卫强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

